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3898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　　告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劉晁杰

被　　告　莊福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柒拾壹元，及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七日起、被告莊福源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自強隧道圓環前處，本院自有管轄權。又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莊福源於民國108年8月23日7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營用大客車，於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自強隧道圓環前處，撞及原告承保、訴外人移動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賴彥廷駕駛車牌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毀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車體損失保險，依保險契約給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53,357元，扣除零件折舊後之費用為31,371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又被告莊福源為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公司）之受僱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莊福源應與被告光華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權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3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莊福源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致撞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而受損，經原告理賠花費53,357元，扣除零件折舊後之費用為31,371元，又被告光華公司為被告莊福源之僱用人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統一發票、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送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

料在卷可稽。被告既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從而，原告依據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1,3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被告光華公司自110年6月17日起、被告莊福源自110年6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